

專案質詢

9-1-20-05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食品大廠作業設備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食安法）規定，其產品亦獲得 GMP 優良食品認證，然 2013 年起食品大廠陸續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突顯我國食品相關法令對食品大廠無法有效督察的窘境。我國食品加工相關法令均以大型食品加工廠作業思維來訂定，導致製作公開、監督透明、自產自銷的小型農產加工廠如傳統油車間卻陸續因作業規範、工廠登記與環保等因素遭到地方政府開罰。日前食安法難以有效管理食品大廠，卻限縮小型農產品加工發展。農產品加工為提升農產價值、增加小農收入的重要製程。本席為健全小農生產加工之體系及確保國人健康，要求衛福部與農委會共同擬定小型農產加工管理辦法並制定相關作業手冊。農委會應盤點小型農產品加工之實際需求，給予其相關輔導措施，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以來，合法設立的食物大廠陸續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這些食物廠作業設備符合食安法規定，產品亦獲得 GMP 優良食品認證，然雖通過政府核可，其在市面上流通數年之食品，仍爆發許多食安問題，突顯我國食品相關法令對食物大廠無法有效督察的窘境。
- 二、自日治時代起，農民種植花生、芝麻等製油用雜糧透過傳統油車間代工榨油，製程中農民自行監督取得信任的安心油品；另傳統油車間也會向農民購買部分雜糧經加工後販售相關油品。然 2014 年底以來，傳統油車間業者陸續收到地方政府以缺乏工廠登記、環保因素為由的罰單，雖經農糧署說明傳統油車間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視為農作設施可免申請工廠登記，此案例仍顯示小型農產加工長期因大廠標準之發展思維而受到侷限。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農產加工是農業生產中重要的一環，乘載生活文化也背負供需的調節，近年日本與我國皆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其中農產加工便是重要過程，如日本埼玉縣的製粉業者「前田食品」於 2010 年成立推廣在地小麥的組織「swing group」。製粉廠屬於初級加工業者，業者在縣內找尋合作農民與其製作小麥，磨製成麵粉後，串連願意使用埼玉麵粉的製菓工廠、烏龍麵店、麵包店……等二級加工業者，形成地產地消的上下游產業鏈，目前已經有 170 家業者加入，不僅創造鄉村工作機會更促進在地經濟活絡。農產加工的落實不論是農民自行加工或委託加工業者代工生產，皆可保有農民生產自主權，亦是維持小農生產的重要關鍵，且豐富化的農產加工品，不僅提升農產品價值，更提高農民收益，且產品的多元可豐富田間作物的種類並充實生物多樣性。
- 四、我國在推動農產加工均以食品大廠管理思維訂定，其規定的設備對小農加工來說往往不符需求或者設備過於昂貴無法負擔，長期以來造成眾多小型農產加工廠，特別是近年來興起強調天然無添加的友善農產手作加工坊無所適從。面對傳統農產加工與新興手作加工坊等小型農產加工林立，本席認為農委會應重新檢討相關法令，就生產規模進行分級管理並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以確保小型農產加工永續及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 五、綜上，本席要求衛福部和農委會二個月內針對小型農產加工業訂定相關政策。盤點小農農產加工需求之作物、媒合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輔導農民學習加工並秉持協助小農並促進地方經濟原則下，偕同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模式成立農產加工事業或規劃農產加工專區。